

法院公告

(2018)浙 0324 民初 3513号

杭州鸿兆软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博尔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鸿兆软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货款 108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还款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411 民初 61号

沈培良:本院受理原告钟建明诉被告沈培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411 民初 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 0481 民初 7639号

王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481 民初 76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建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志刚借款 32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案件受理费1384元,由被告王建平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建平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建平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8)浙 0483 民初 188号

王炜(公民身份号码 30602198310290073)

:本院受理原告葛月明诉被告王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483 民初 1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葛月明货款 4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8%,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021元,公告费 650元,合计 1671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 0502 民初 8293号

湖州鑫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费秦汉: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鑫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费秦汉、顾旭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502 民初 82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1959号

王薇薇: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旭伟与被告王薇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3061号

洋金鑫、潘航: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太湖石磨砂洗制衣厂与被告洋金鑫、潘航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549号

唐伟龙: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鑫阳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诉你、新昌县和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管辖)、民事上诉状(管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251号

吴斌(男,1988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新安村铁家兜40号)、黄玉兰(女,1988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新安村铁家兜40号):本院受理原告周源与被告吴斌、黄玉兰、吴松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书的规定等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 0503 民初 1924号

褚春明:本院受理原告邱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30日9时在本院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02 民初 2645号

陈康良、郑国英:本院受理原告郑晓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02 民初 2645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02 民初 2035号

傅侃:本院受理原告滕建忠与被告傅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第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82 民初 2768号

方杰:本院受理原告张立武诉被告方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82 民初 2768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立武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8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被告方杰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3 民初 792号

潘竹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恩严与被告潘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102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8年3月22日止,此后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并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409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金锦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40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 0726 民初 3005号

朱小升、马桂飞:本院受理原告柳向东诉被告朱小升、马桂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3005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敏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歆、蒋约肖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348号

徐梁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忠与被告徐梁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斌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董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068号

于伏莲:本院受理原告张群慧诉被告于伏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30日内。本案由刘斌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立预 784号

龚胜:本院受理原告邱浩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802 立预 784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3393号

叶雪梅:本院受理原告磊磊与被告毛凤翔、叶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25 民初 33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毛凤翔归还原告磊磊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6月1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17.4%计付),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完毕;由被告叶雪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二、被告毛凤翔、叶雪梅支付原告磊磊诉讼费260元,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2元,由被告毛凤翔、叶雪梅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中缝2-11